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会考场驾驶考试服务的指导意见》解读

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财政厅于2017年11月发布了《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会考场驾驶考试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意见》的背景

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鼓励建设使用社会考场，提出“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考场，积极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社会考场”。为落实相关要求，合理利用社会考试资源，实现考试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省公安厅联合省财政厅以《意见》的方式向各市州公安局、财政局就政府购买社会考场驾驶考试服务的基本原则、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程序、方式、形式、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组织管理等事项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

二、制定《意见》的意义

推行政府购买社会考场驾驶考试服务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适应汽车社会快速发展、破解服务管理瓶颈的主动选择，是依法治理、创新服务方式上树立更高的目标，设定更严标准的主动作为。有利于为广大考生提供有品质、差异化、精细化的服务；有利于实现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有利于增加考试供给，解决快速增长的考试需求矛盾，构建科学合理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体系。

三、《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考试服务的基本原则**：积极稳妥，注重实效；严格程序，公开择优；创新改革，统筹协调；监督评价，动态调整。

**（二）购买考试服务的主体：**承担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业务工作的市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三）承接考试服务的主体：**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承接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社会力量。

**（四）购买考试服务的资金来源：**同级财政统筹安排，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管理。

**（五）购买考试服务的内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所有科目考试（新建科目一除外）的场地、项目、设备、系统、车辆、监控及服务设施的使用。

**（六）购买考试服务的方式：**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失败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或竞争性谈判方式。